

清官廉吏于成龙——

合州新生 (一)

□ 闫卫星



方山于成龙廉政文化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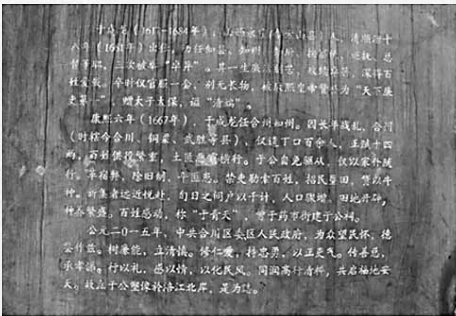
于成龙于康熙六年(公元1667年)九月到达合州上任,康熙八年采办楠木事务完成不久即调任湖广,在合州只待了两年左右。

清朝初年合州的情况却比较特殊。四川一带历经多年的战乱,张献忠等各路农民起义军,南明各政权的抗清义军,清朝的满汉各军,在这一带反反复复地打仗,老百姓死亡无数,和古诗里讲的“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的情况差不多。

把它和广西罗城相比,罗城主要是气候湿热,北方人不易适应,有患病死亡之忧;多民族杂居,矛盾激化,地方治安不好;战争灾荒之后,人烟稀少,经济凋敝,百废待兴。合州则只有后者:战后人口稀少,经济凋敝,百废待兴。比罗城的情况要好一点。



重庆合川(原四川合州)广场于公塑像



重庆合川(原四川合州)广场于公塑像背后文字说明

知州职责

清朝的知州分为两种:“直隶州”知州,直属于布政使,从五品(乾隆后改正五品);“散州”知州,归知府管辖,从五品。合州以前有几个属县,算是直隶州的设置,后来逐渐裁撤,到雍正六年,属县撤完,就算是“散州”了。于成龙上任合州知州时,合州有铜梁、大足、武胜三个属县,加上合州,总共是四个县的规模,当时应该还是直隶州设置,但已经归重庆府管辖了。于成龙的知州是从五品官,年俸八十两,比在罗城是要多一些了。

直隶州知州的职权,既类似于知县,也类似于知府。他要直接管理本州的一切事务,类似于知县;又要领导几个属县知县,间接管理属县事务,类似于知府。他的助手有州同、州判,下面还有巡检、驿丞、闸官、税课司大使等数量不等的属吏。

于成龙上任合州知州时,由于地方荒残,人口极少,官员的配置很不齐全。据王若东等人所著《天下第一廉吏于成龙》中介绍,三个属县当时都不设知县,全由于成龙一人兼管。登记在册的百姓据说只有一百余人,每年正赋十五两左右。我们可以这样说,当时的合州,几乎就是个空州。

于成龙面对的,就是这样

祭祀事务

于成龙做了七年的罗城知县,有了丰富的执政经验,到达合州之后,自然要着手恢复这个地方的繁荣,比如招抚流民、开垦荒田、缉捕盗贼、判断诉讼、征收赋税等,情形和罗城县应该有一定的相似之处。根据《于清端公政书·合州书》中记载的内容,这里首先重点介绍他在“礼治”方面的举措,具体地说,就是“复祀典,正朝仪”,等于是先搞宗教文化。

根据朝廷的有关规定,祭祀是地方官府的职责之一。祭祀的内容、仪式、日期,都有详细的规定,经费从朝廷正赋中支取。

每年春秋二季的“丁日”,祭祀至圣先师孔夫子、孔夫子的父亲启圣公、梓潼帝君,目的是“崇文教”;“戊日”,祭祀社稷、山川、风云雷电、城隍、土地诸神,目的是“敦祈报”;三月初一、七月十五、十月初一,祭祀孤魂野鬼,目的是“恤幽魂”。

于成龙在写给上级的《请复祀典详》一文中谈到,这些朝廷正祀,是“简而不数,丰而不俭,是诚圣天子百神来享之盛典也”。意思是简洁而不复杂,丰盛而不吝啬。他认为自己刚刚上任,本应当首先招抚百姓,但是要招抚百姓,则应该首先“培风化之源,重衣食之本,释厉鬼之恫”,也就是做好祭祀工作。

他说,自战乱以来,合州的祭祀活动一直不能正常进行,上级也没有按规定报销经费。有时候,是地方官自己捐出俸禄来搞祭祀,有时候是本地百姓捐款来搞。他认为,这种不符合朝廷规定的祭祀活动,

并没有把皇上的“龙恩”赐给鬼神,鬼神也一定不会来享受祭品,因此也不可能赐福于百姓。这样重大的活动,让地方官和老百姓花钱,实在是朝廷的羞耻。所以,希望上级能够郑重考虑,向朝廷请求恢复祀典,经费从正赋中报销。祀典的丰俭程度,视当年的赋税收入情况而定,收入好时就丰盛一点,收入差时就节俭一点。

这份文件能反映出两层意思。一是于成龙本人的思想特点,他相信隆重的正规的祭祀活动,能给合州百姓带来福祉让战争中的孤魂野鬼得到超度,不再作祟人间,使合州年年风调雨顺,农业生产获得丰收,百姓获得温饱,官府得到赋税,使合州文风昌盛,教育发达,人才迭出。二是希望祭祀经费全部从公款中报销,减轻当地官绅百姓的经济负担。

在另一篇《清正朝仪详》中,他又指出当时的祭祀仪式,尤其是遥拜皇帝的“朝贺大礼”,仪式不规范,要求朝廷正式颁发统一的仪式。他在文章中还追忆了以前故乡山西永宁和广西柳州府的朝贺仪式细节,说明大家都是随意参照旧例,并无一定格式。合州本地的朝贺则在佛寺中举行,地点也不合适。

于成龙是知识分子出身,和所有儒生一样,十分注重礼乐教化。他在合州上任之初,就大谈“礼治”问题,也在情理之中。另外,这也是于氏家族的传统,历来重视宗教信仰。

